

臺北市114學年度本土語言（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加強班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教育部114年度推動國小本土教育實施計畫。
- （二）臺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計畫。
- （三）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114學年度工作計畫。

二、目的

- （一）鼓勵本市各國民小學加強本土語文教育，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並弘揚本土文化。
- （二）輔導與協助現職教師通過教育部本土語言認證。
- （三）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定111學年度開始本土語文將列為國、高中之部定課程，鼓勵本市各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整備本土語文課程與師資。

三、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中山區大直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本土語文工作小組、臺北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分團。

四、研習對象：

- （一）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現職國小、國中、高中教師。
- （二）尚未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之本市退休教師。
- （三）如研習尚有名額，可依序錄取本市之1.代理老師；2.代課老師；3.實習老師；4.其他（以從事本市教育相關工作為原則）。
- （四）因研習目標以輔導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目前已具備臺灣台語教學支援人員資格及已取得臺灣台語中高級認證老師非本研習對象，將不予錄取參加研習。

五、報名方式：

請至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進修網報名(<https://insc.tp.edu.tw>)，於115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4點前由學校薦派完成。

採自由報名，各校沒有名額限制，但為增進課程品質，依報名時間順序共錄取90人。

六、實施方式

以實體研習方式辦理：

研習類別	承辦學校	辦理期程	研習時數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閩南語認證加強班	大直高中	7/6 - 7/13	36小時	市內各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學之現職教師、退休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實習老師等	60人

七、研習內容及課表如下：

研習日期：115年7月6日（星期一）至7月13日（星期一），合計5日。

	7/6(一)	7/7(二)	7/9(四)	7/10(五)	7/13(一)
08:00-09:00	報到	08:00-08:10 報到	報到	報到	報到
		08:10-09:00 分組練習 臺灣台語拼音			
		許嘉勇老師			
09:00-12:00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一)	閱讀-詞彙加 語法測驗練習	聽力-對話理 解測驗練習	口語-看圖講話 測驗練習	閱讀-閱讀理解 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張嘉芬校長	蔡淑惠老師	蔡淑惠老師
12:00-13:00	午餐、休息				
13:00-17:00	臺羅音韻系統 拼音練習(二)	書寫-書寫測 驗練習	聽力-演說理 解測驗練習	口語-口語表達 測驗練習	口語-文章朗讀 測驗練習
	許嘉勇老師	許嘉勇老師	張嘉芬校長	蔡淑惠老師	蔡淑惠老師
17:00	賦歸				

八、附則

- (一) 因研習目標以輔導現職教師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為主，為避免研習資源浪費，請已通過臺灣台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之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勿報名。
- (二) 全程參與研習之教師，由承辦學校依規定核給**3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三) 參加人員請學校核給公（差）假。
- (四)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辦理停班停課相關事宜，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學校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五) 如有相關疑問，請洽大直高中2533-4017分機122或126(許組長、張組長)。

九、獎勵：辦理本計畫之工作人員，陳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依規定給予敘獎。

十、其他：相關工作人員加班時數不受每月20小時之限制。

十一、本計畫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